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艺术学院

院办字〔2023〕1号

关于学生考研请假的规定

教育实习是对师范专业学生培养的必要环节，每个学生必须参加，基于实习的效果，我院采取集中实习的形式完成此项教学任务。经学院领导研究，为鼓励学生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对考研请假作如下规定：

一、已经返学校考研请假规定

返校的学生（包括秦皇岛本地）统一安排集中实习。

第一，已经参加培训机构补习班（包括网络课程）的学生，学院根据培训机构提供的正式收费发票，或上课截图，结合所报补习班的日程安排，与实习单位协调，上补习班的时间可以不到实习学校实习，其他时间正常实习，考试前一个月可以长期请假。

第二，不参加补习班的学生，前期按正常时间进行实习，后期凭报考学校的报名截图进行请假，请假期间依然按照实习学校安排的上课时间进行实习，考试前一个月可以长期请假。待初试结束后，放寒假前，每人要提交补习班正式收费发票、报名截图、准考证，未参加补习班的只提供报名截图和准考证。

二、未返校而在生源地考研请假规定

这里指的“生源地”是学生除在校期间的常住地。此类情况考研兼顾教育实习。

第一，报考学校的地址是生源地，并参加当地培训机构补习班的学生（不包括网络课程），考研请假参照第一款中的第一条执行。

第二，未参加培训机构补习班，但确实已经联系了报考院校的指导教师对其进行专业指导的（只限音乐学专业），学生需提供指导教师的姓名和联系电话，以备学院核实。

第三，暂时不参加考研培训，也没有联系考研指导教师的必须返校参加集中教育实习，考研请假参照第一款中的第二条执行。

关于实习成绩的评定待初试成绩公布后(次年3月份)进行，评定前提交补习班收费发票、报名截图、准考证、考试成绩单，缺一不可，且初试科目的成绩中不能有“0”分，如出现“0分”视为虚假请假，教育实习成绩直接评为“0”分。

三、未返校且到生源地以外参加考研培训请假规定

“未返校且到生源地以外参加考研培训”是指到报考的院校有针对性的找指导教师进行指导或参加考研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此类情况有条件的自行联系教育实习。

第一，已经联系了报考学校的指导教师，学生需提供指导教师的姓名和联系电话，以备学院核实。

第二，已经参加培训机构培训班（不包括网络课程）的需提供缴费发票。

第三，暂时不参加考研培训，也没有联系考研指导教师的必须返校参加集中教育实习，考研请假参照第一款中的第二条执行。

关于实习成绩的评定待初试成绩公布后(次年3月份)进行，评定前提交实名制往返生源地（或秦皇岛）与报考学校之间的交通工具票据（或购票截图）、补习班收费发票、住宿费发票（或收据、租房协议）、报名截图、准考证、考试成绩单，缺一不可，

且初试科目的成绩中不能有“0”分，如出现“0分”视为虚假请假，教育实习成绩直接评为“0”分。

四、其他事项

第一，凡是参加网络课程，且没有联系专业指导教师，必须返校参加集中实习。考研请假参照第一款中的第一条执行。

第二，学期末向指导教师提交完整的实习文档材料。所有考研请假的佐证材料粘贴在一张纸上，在成绩评定前交给各教学部主任认真核实。

第三，教学部主任将核实的结果反馈给实习指导教师后方可进行成绩录入。

第四，非师范专业学生考研请假参照此文件执行。

附件：学生考研请假审批表



2023年9月4日

学生考研请假审批表

学生姓名		专业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地址	培训机构联系电话	
专业指导教师姓名	报考学校	专业指导教师联系电话	
请假类型		在下面相应项划√	
已经返学校考研请假			
未返校而在生源地考研请假			
未返校且到生源地以外参加考研培训请假			
请假理由	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院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此表要如实填写，一式两份，学生与教学部各保留一份。

请假佐证材料，延虚线依次粘贴，连同请假审批表一并提交。只联系指导教师没有培训机构的不需佐证材料。
